

鄒城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鄒城街道归义社区等3个办事处（镇）9个社区（村）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鄒城县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 S352 鄒薛线东延工程项目用地的需要，拟征收鄒城街道归义社区等 3 个办事处（镇）9 个社区（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鄒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该项目征收地块 1 位于胜利镇胜利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0.79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95 公顷（有林地 0.2195 公顷），建设用地 0.5750 公顷（建制镇 0.5750 公顷）。

地块 2 位于胜利镇前房庄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1.72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265 公顷（水浇地 0.6208 公顷、有林地 1.0830 公顷、农村道路 0.0227 公顷）。

地块 3 位于马头镇北花园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0.04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44 公顷（水浇地 0.0444 公顷）。

地块 4 位于马头镇北花园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0.80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060 公顷（水浇地 0.8014 公顷、坑塘水面 0.0046 公顷）。

地块 5 位于马头镇北花园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1.10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1 公顷（水浇地 0.8149 公顷、果园 0.0039 公顷、农村道路 0.0404 公顷、坑塘水面 0.2439 公顷）。

地块 6 位于鄒城街道北园社区、榆林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0.9133 公顷，其中：北园社区农用地 0.7835 公顷（水浇地 0.7709 公顷、农村道路 0.0103 公顷、沟渠 0.0023 公顷），榆林社区农用地 0.1298 公顷（水浇地 0.1156 公顷、有林地 0.0011 公顷、农村道路 0.0131 公顷）。

地块 7 位于鄒城街道归义社区、东庄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0.3710 公顷，其中：归义社区农用地 0.3066 公顷（果园 0.3066 公顷），东庄社区农用地 0.0644 公顷（水浇地 0.0042 公顷、旱地 0.0267 公顷、果园 0.0216 公顷、农村道路 0.0034 公顷、沟渠 0.0002 公顷、农村居民点 0.0083 公顷）。

地块 8 位于鄒城街道归义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0.41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21 公顷（果园 0.03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64 公顷），建设用地 0.3446 公顷（农村居民点 0.3446 公顷）。

地块 9 位于鄒城街道归义社区、鲁庄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7.8832 公顷，其中：归义社区农用地 1.3021 公顷（水浇地 0.7751 公顷、旱地 0.1330 公顷、果园 0.0354 公顷、农村道路 0.0279 公顷、沟渠 0.3307 公顷）；建设用地 0.9883 公顷（农村居民点 0.9883 公顷），鲁庄社区农用地 5.5978 公顷（水浇地 4.6870 公顷、旱地 0.0359 公顷、有林地 0.3065 公顷、农村道路 0.2479 公顷、沟渠 0.3205 公顷）。

地块 10 位于鄒城街道旺庄社区，征收土地总面积 6.94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488 公顷（水浇地 2.8060 公顷、旱地 3.1479 公顷、果园 0.6685 公顷、农村道路 0.2787 公顷、沟渠 0.047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该项目征收区域在 I、II、III 区片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别为 3.3 万元/亩、3.8 万元/亩、4.6 万元/亩。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

为 1112.4638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29号)的规定执行。

青苗补偿费总额 24.615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198.5187 万元。

(三)本次征地涉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由郯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社区)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112.4638 万元,由郯城县财政局拨付到被征收土地的村(社区)委会,由村(社区)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经郯城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国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关单位共同协调,安排一定数量适合条件的村(社区)民到用地单位就业。

(三)郯城县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315.1125 万元,由郯城县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我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郯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社区)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